揭阳市关于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

资金使用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24号），充分激发我市商贸消费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，坚持恢复和扩大消费，促进消费持续稳定增长，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特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广东省商务厅下达我市的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资金为300万元，资金使用方向为促消费综合奖励，支持时间为2021年7月1日-2022年8月31日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24号）；

（二）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财函〔2023〕5号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在揭阳市内依法登记注册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揭阳市范围内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单位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、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经营、依法纳税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近3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况，未出现失信、失范行为，未被列入“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”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，不再安排此次资金支持，若同时满足本市（同级财政）同类型资金扶持补助条件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行选择，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或多头申报。

四、支持方向及标准

根据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24号文资金支持范围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次资金的支持方向及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对商贸企业零售额实现增长给予奖励

对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新设立的零售业独立法人企业，并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的零售业独立法人企业给予专项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不超过20万元。本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150万元。

（二）对引进国际、国内一线品牌并开设地区首店给予奖励

对2021年7月1日-2022年8月31日期间，引进国际、国内一线品牌并开设揭阳地区独立法人性质的零售、餐饮品牌授权商（代理商）首店给予奖励。品牌首店需与商业设施运营单位（业主或该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）签订1年以上的入驻协议。国内一线品牌首店每个给予不超过15万元，国际一线品牌首店的每个给予不超过20万元，本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150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项目支持时间为2021年7月1日-2022年8月31日。

（二）市商务局组织开展项目申报、评审、资金拨付工作。支持金额以元为单位，按舍尾法取整，市商务局视申报情况，按同比例折算调整。

（三）该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。

（四）项目申请所需提供材料及审核标准以申报指南为准。

附：揭阳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资金项目申报指南